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通知

广安技师学院，校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制度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岗位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广职院发〔2019〕197号）要求，现就 2022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全校所有在编、员额（含同工同酬）教职工均须参加考核。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由组织部进行干部考核，不纳入此次考核范围。

二、考核实施

（一）由基层党组织书记为考核小组组长，按相关工作要求对所辖二级单位教职工进行考核测评（具体分组情况见附表）。

（二）因工作需要校内借用人员由借用单位所在考核小组考核，一线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进行考核。见习试用、离岗脱产学习、外出挂职（借调）、长期病假等未在岗参加考核的人员参照《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岗位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文件要求进行办理。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校属各单位优秀指标按总人数 12%的比例分配到你所在考核小组，优秀名额具体见附表。

四、考核内容、标准、程序

按照《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岗位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五、考核工作日程安排

1. 2023 年 1 月 2 日前，全校参加考核的教职工填写《年度考核表》并交所属考核小组。

2.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各考核小组实施考核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及相关资料交人事处 406 办公室汇总，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3. 学校审定各等次人员后上报。

六、其它

学校将组织全校教师开展 2022 年度教师发展质量标准化考核工作，相关要求另文通知。其中主岗在专任教师岗位上的教师其发展质量年度测评在本学院排名在后 40% 的人员不得年度考核为“优秀”等级，新入职教师转正定级前年度考核应为“试用期不确定考核等次”。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人事处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人事处

附件: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

注：各考核小组总人数已减去由组织部考核的中层领导和辅导员人数。

序号	考核小组	单位	总人数	考核优秀名额
1	机关第一考核小组	党政办、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办 人事处、工会、妇女联合会、(信访办)	20	3
2	机关第二考核小组	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图书馆、档案馆、优质办、审计处 网络与信息中心、武胜教学部	40	5
3	机关第三考核小组	学工部、保卫处、武装部、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处、校企合作处、实训处	23	3
4	机关第四考核小组	财务处、资产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广安科技园	24	3
5	师范学院	师范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66	8
6	学前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	31	4
7	经管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32	4
8	土木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建筑设计公司、工程造价所	32	4
9	电信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9	3
10	智能学院	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	27	3
11	医学院	医学院	70	8
12	艺术学院	艺术学院、茂林艺术中心、紫金书院	36	4
13	材化学院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9	1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2
15	广安技师学院	广安技师学院	5	1
16	资产经营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1	0
17	学生工作部 (辅导员)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名单由学工部提供)	32	4
	合计		495	60